

证券代码：873475

证券简称：中汇线缆
券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

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国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邱国军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梦丹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070,236.75 元。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梁浩、葛琴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